债券代码: 143017.SH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华汽 1/19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进展及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 (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民事上诉状及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 议事宜)

发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号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号 1-9层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 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 定驳回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起诉。 2021年11月17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大 连装备将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颂商旅")、华 晨集团,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共计113,546,518.75元,请求被 告华晨集团对此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22年8月9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10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820号民事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 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诉讼仲裁公告)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7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晨集团对华颂商旅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2月1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华颂商旅,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92,768,750元"改判为"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89,168,750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3,600,000元);

- (二)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 10,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 10,000 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 10,000 元);
- (三)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华颂商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217,768.75元);

(四) 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华晨集团涉及重大事项情况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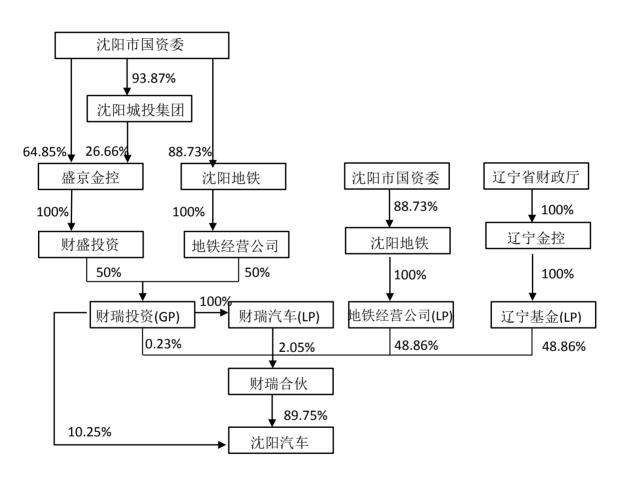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3 年 7 月 3 日,根据拍卖规则并经相关程序,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截至目前,华晨中国0.44%股权交割事项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为满足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的投资需求,依法推进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的达成,华

晨集团将重新启动华晨中国 0.44% 股权的处置工作。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在重整交割即取得华晨集团 100% 股权后,通过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 29.99% 股权。

2024年2月5日,沈阳汽车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增资后,财瑞合伙、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89.75%股权、10.2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增资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沈阳汽车履行重整计划造成影响,重整计划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类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 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 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民事上诉状及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事宜)》之盖章页)

